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編制：杜春輝	受控蓋章： 	文件編號：KH-08
審核：杜春輝		版 本：A02
		修訂部門：財務部
		訂定日期：2018 年 12 月 1 日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2 / 12 頁

### 1. 目的

為建立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確保公司各項資產之取得與處分皆經適當評估與核准，落實資訊公開，並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 2. 範圍

#### 2.1 資產範圍包括：

- 2.1.1. 有價證券（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托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2.1.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2.1.3. 會員證。
- 2.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2.1.5. 使用權資產。
- 2.1.6. 衍生性商品。
- 2.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2.1.8. 其他重要資產。

#### 2.2. 名詞定義

- 2.2.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2.2.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2.2.3.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2.2.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2.2.5.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3 / 12 頁

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2.2.6.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3. 評估程序

#### 3.1. 價格決定方式

3.1.1. 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3.1.2. 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慮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3.1.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3.1.4. 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3.1.5.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3.1.6.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3.1.7.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金融商品，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1.8. 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程序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 3.2. 價格參考依據

##### 3.2.1. 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目標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3.2.2. 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4 / 12 頁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3.2.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3.2.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2.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3.2.2.3.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3.2.2.3.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3.2.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3.2.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3.2.4. 前三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3.2.5. 衍生性金融商品：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2.6.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依本程序第 11 條之相關規定辦理。

3.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3.4.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5 / 12 頁

計師意見。

#### 4. 作業程序

凡本公司之資產取得、處分作業，依本辦法辦理，相關部門職責：

4. 1. 有價證券投資：為財會部門。
4. 2. 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4. 3. 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比照不動產及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辦理。
4. 4. 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為財務部門負責評估與執行。
4. 5.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 5. 公告申報程序

5.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 1.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 1.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 1.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 1.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5. 1. 4.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1. 4.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1.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1. 6.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6 / 12 頁

5.1.6.1. 買賣國內公債。

5.1.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5.1.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2. 本程序所稱交易金額系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5.2.1. 每筆交易金額。

5.2.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目標交易之金額。

5.2.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5.2.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項所稱一年內系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5.3.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專案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專案重行公告申報。

5.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6.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6. 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7 / 12 頁

6.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6. 2. 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6.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7.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7. 1.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常式。
7. 2.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常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是否依所訂處理常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7. 3.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7. 4.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 5. 1 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7. 5.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 5. 1 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8. 相關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常式規定之處罰

公司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者，視違反情況給予相關人員進行警告或處分懲處。

### 9. 關係人交易

#### 9. 1. 認定依據

9. 1. 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辦理相關決議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9. 1. 2.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9. 2.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8 / 12 頁

- 9.2.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9.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9.2.3.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9.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9.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9.2.6. 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9.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9.3.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系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系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本公司與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9.3.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9.3.2. 關係人如曾以該目標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目標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目標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目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9.4.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9.4.1.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下列事項：
  - 9.4.1.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9 / 12 頁

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9.4.1.2. 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9.4.1.3. 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9.4.1.4. 如系因本條第二款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9.4.2. 關係人系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9.4.2.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9.4.2.2. 同一目標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9.4.3.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本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目標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目標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11. 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11.1. 評估及作業程序

11.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10 / 12 頁

11.1.2.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檔，並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11.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1.2.1. 董事會日期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11.2.2. 事前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11.2.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1.2.3.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1.2.3.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行為。

11.2.3.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11.2.3.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11.2.3.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11.2.3.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11.2.4.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11 / 12 頁

- 11.2.4.1. 契約之處理
- 11.2.4.2.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11.2.4.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11.2.4.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11.2.4.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11.2.4.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常式。
- 11.2.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
-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許可權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11.2.6.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買賣支公司，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法第 11.2.7 項及第 11.2.8 項規定辦理。
- 11.2.7.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1.2.7.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型大小（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11.2.7.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11.2.7.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第 11.2.7.1 項及第 11.2.7.2 項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12. 罰則

本公司人員違反本程序之規定者，依相關的法律法規懲處。

## 13. 實施與修訂

# 鈞興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 管理辦法

文件類別

管理辦法

文件編號

KH-08

版 本

A02

頁 次

第 12 / 12 頁

13.1 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呈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述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3.2 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